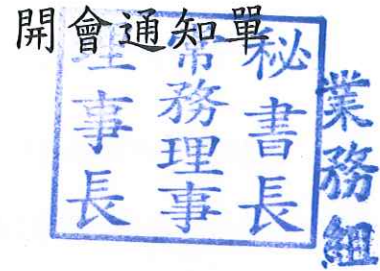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 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2160142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會議議程及出席人員回覆單各1份



開會事由：112年第1次化粧品產業溝通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3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署國家生技研究園區F棟三樓F327會議室(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99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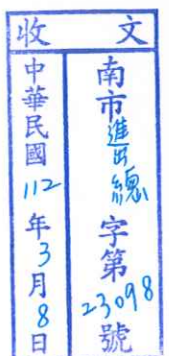
主持人：杜組長培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麗蘭 (02)27877591

出席者：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本署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、本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、本署品質監督管理組
 副本：

備註：



- 一、請於112年3月13日(星期一)前以電子郵件方式(palan@fda.gov.tw)回復出席人員回覆單，另囿於場空間限制，各單位出席代表最多2位，並配戴口罩出席。
- 二、為利節能減碳，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會場。
- 三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112 年第 1 次化粧品產業溝通會議
議程

日期：111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

時間：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署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F 棟三樓 F327 會議室

主席：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杜組長培文

議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111 年化粧品業務成果報告

三、政策宣導：

(一)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制度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廢止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

(二)化粧品業者對個人資料蒐集、管理及利用保有個人資料檔案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採行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，並應確保採行措施為適當有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

(三)化粧品相關教育訓練時程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

政策宣導

一、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制度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廢止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

- (一)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5 條第 7 項、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1080011912 號令規定，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制度將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廢止。
- (二)本署於 108 年 5 月 30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602470 號、衛授食字第 1081602471 號公告「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」及「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」規定，特定用途化粧品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應符合產品登錄及產品資訊檔案相關規定。
- (三)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7 條、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1080011912 號令規定略以，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已無標示許可證字號規定；再依「特定用途化粧品得自行變更之查驗登記事項」，原核准標示之「許可證字號」得自行刪除，無須申請；另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全成分名稱，無須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。

二、化粧品業者對個人資料蒐集、管理及利用保有個人資料檔案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採行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，並應確保採行措施為適當有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

- (一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略以，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- (二)依據化粧品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凡從事化粧品批發或零售，已辦理公司、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，且資本額為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，並有招募會員或可取得交易對象個人資料之業者，應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。

三、化粧品相關教育訓練時程

本署 112 年辦理化粧品相關業者教育訓練，訓練課程訊息將公布於本署網站，屆時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112 年第 1 次化粧品產業溝通會議
出席回覆單

日期：112 年 3 月 21 日(二)

時間：下午 2 時

地點：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F 棟三樓 F327 會議室(台北市
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)

代表公(協)會： _____ 公(協)會

公會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 _____

囿於場地空間限制，各單位出席代表最多 2 位，並配戴口罩出席。

參加人員：

姓名	職稱
1	
2	

為利節能減碳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

聯絡人：楊麗蘭 02-27877591

e-mail：palan@fda.gov.tw

